

“丝绸与丝路：从中国到哈萨克斯坦”展览 设计制作与运输保险合同

项目名称：“丝绸与丝路：从中国到哈萨克斯坦”展览设计制作与运输保险

项目编号：ZJ-2560385-05

甲方：中国丝绸博物馆

乙方：杭州黑曜石展示设计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“丝绸与丝路：从中国到哈萨克斯坦”展览设计制作与运输保险项目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“丝绸与丝路：从中国到哈萨克斯坦”展览设计与运输项目，包括展览设计、展具制作、外木箱制作、包装/拆包装、布/撤展、现当代展品、仿复制品运输（报关报检、来/回程陆运/空运，全程保险），出国人员差旅等服务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壹佰捌拾肆万肆仟元（¥1844000.00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
2.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本条约定持续有效，直至保密信息非因乙方违约而公开之日。乙方有违反本条情形的，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五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时间：2025年6月16日前完成布展；（暂定，实际布展完成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由甲方确定）

2. 履行方式：一次性履行

3. 履行地点：哈萨克斯坦国家博物馆

七、款项支付

合同签订后【7】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70%（如财政系统未及时下达哈萨克斯坦外展项目预算指标，则延期至指标下达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），余款待展览完成后且经第三方审计后【7】个工作日内，以最终审计金额支付尾款。

八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（1）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（2）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
（3）解除合同。

3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
4.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5. 服务质量保证期为【2025年6月16日】至【2025年8月8日】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

一、展
同
'061
展
同
'061

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能如期或未能按照约定进度、服务质量等标准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或因其他违约行为（包括但不限于未能按约定进度、质量等标准提供服务等情形的）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- 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- 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- 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二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- 4.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甲方：中国丝绸博物馆
地址：杭州市玉皇山路 73-1 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2025.6.6



乙方：杭州曜石展示设备有限公司
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世纪中心 3 号楼 1001 室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[Signature]

2025.6.6